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26號

原告 李素招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仁愛醫療財團法人、陳盈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萬85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7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葉卉羚